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校務基金設立及運用計畫

**107年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一、設立校務基金之目的

(一) 可使學校對於教育資源之分配及運用，更為靈活有效。

(二) 鼓勵學校節流及廣籌財源，擴充整體教育資源，提升教育品質，減輕政府

 負擔，並提高學校對社會的服務功能。

(三) 學校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具有較大之自主性及彈性，使經費運用更具效益。

(四) 可加強學校注重成本效益觀念，提高經費使用效能。

二、校務基金基金之來源及用途如下：

1.基金來源：

(一) 各界人士對於學校各種捐贈收入

(二) 學校舉辦各項活動之收入(例如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

(三) 其他

2.基金之用途：

捐贈者如有指定用途者，依捐贈者之意願，專款專用(例如校慶運動會、畢業

典禮--等)；捐贈者如未指定用途者，由學校依本計畫妥善運用經費。

（一）購置學校急需之教學器材與教學設備。

（二）提供教學教材研究發展經費、聘任講師所需之鐘點費、車資、勞健保等。

（三）補助學校因應課程需要外聘專業教師所需之鐘點費、勞健保、材料費等。

（四）補助對外比賽，參賽師生之車資、餐費及相關材料費等。

（五）提供學生之獎助學金，或對於學生清寒急難之救助金。

（六）提供辦理親師生教育活動，或辦理社區服務活動之經費。

（七）提供獎勵教職員工卓越表現之禮金或禮券和禮品，或致贈退休時之禮品。

（八）學校接受教育局委辦各項活動或學校硬體設施建設和修繕之經費如有不足

 時，由校務基金補助經費。

 (九) 其他:與學校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三、校務發展基金經費由校長負責籌措，並依程序存入校務發展基金之會計科目

 內。校務發展基金之金額依規定登錄會計帳，並開立學校收據予捐款人收執

，校務發展基金之帳目及經費使用情形並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監督和查核

。

四、校務發展基金經費之使用，由學校相關單位提出預算需求，簽請校長同意並

 會計審查通過後，始可依校內授權由承辦單位執行相關採購。

五、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